

精品立法 管用实用

《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

□本报记者 王小欢 文/图

公民文明行为的养成,文明习惯、文明素养的提高,需要道德方面的自我修养、自我约束、自我提升,更需要法治方面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序有效有力的规制。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年1月10日起,《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标志着

我市有了向不文明行为说“不”的法律依据,有了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的司法保障。那么,这部与市民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到底倡导什么、禁止什么、鼓励什么?为此,记者专访了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纯河,对《条例》作了详细解读。



2021年12月15日,《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现场。
□记者 杨允平 摄



安顺2022年红色书籍接力阅读大联盟启动仪式暨首场分享活动举行

关于《条例》制定的过程和意义

现实生活中,社会普遍反映抓好文明行为养成需要将道德规范、法治规范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把一些弱化的道德规范转化为法规规范,用法治规范义务性道德和公德方面的文明行为,用道德引领和道德传承和私德方面的文明行为,以道德高线和软法的形式鼓励、推动和促进文明行为。而我市在促进文明行为工作中,有许多创新举措和积累的好经验,需要通过全过程民主立法,加以总结、提升和推广。同时,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难点,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用公序良俗的道德规范和良法良规的强制力,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走上法治化新台阶。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并于2021年初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等单位组成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就《条例》涉及的一些突出问题,赴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在充分调查研究、吸收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色,起草了《条例》草案稿。2021年8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1年10月1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再次审议,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条例》。可以说,《条例》的制定过程,是一个凝聚人心、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过程,是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科学立法的生动实践。

关于《条例》具体内容的制定

《条例》分章、条、款、项表述,主要内容有:

(一)总则(1—8条),主要是立法目的、条例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和主要工作机构职责、社会责任、公众参与、财政保障、文明行为宣传、奖励等。

(二)文明行为规范(9—20条),多角度、全方位在公德与私德、义务性道德与期待性道德和法规层面,从公民言谈举止、衣食住行方面,从公务文明、公共秩序文明、交通出行文明、公共卫生文明、生态环境文明、网络文明、小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旅游文明等十一个方面去规范新时代文明行为,倡导和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去传承和弘扬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完善和促进文明行为。

(三)不文明行为治理(21—27条),针对公共秩序、交通出行、公共卫生、不文明经营、不文明旅游、婚丧祭祀、校园等七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重点不文明行为,依法依规予以重点治理,正确运用法治文化和道德文化予以调整,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

(四)保障与监督(28—34条),主要从机制制度建设与保障,从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制度、志愿者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公民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不文明行为曝光制度和媒体监督、人大监督等切入,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刚性作用,推动和促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为实现良法善治提供法治保障。

(五)法律责任(35—40条)遵循教育从严,处罚从宽的促进类立法原则,从软法的角度去约束并规范调整公德与义务性道德中的重点不文明行为,用道德的高线去约束去保障私德和期待性道德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高质量保障《条例》贯彻实施。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主线,把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导向,把小切口立法彰显地方特色作为重点,把创新考核评价监督机制作为保障,经过多次的调研、座谈、修改、论证,并借鉴、学习了省内外相关同位阶地方性法规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法制定,有序、有效、有力鼓励、推动和促进全体公民的文明行为,提升公民的文明素养。

关于《条例》的亮点及特色

广场舞的音乐震天响,施工噪音让人夜不能眠,打陀螺、甩鞭子令人惊悚,大型宠物犬乱窜让人胆寒,乱办酒席负担沉重……生活中,此类现象最常见,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在调研中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焦点、热点问题。《条例》紧扣社会热点,关注百姓心声,在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和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中,从多个方面对市民文明行为作了明确要求:

如:聚焦社会反映强烈的出行不文明行为。《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时,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不得妨碍安全驾驶;就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问题,《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自觉遮挡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出行时自觉佩戴口罩,积极配合传染病防治”。再如,聚焦推动安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条例》第十九条专门规范游客、旅行社、景区和导游等旅游文明行为;又再如,聚焦培育公民道德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鼓励公民参与全民阅读,共建书香安顺,参与救孤、助学、赈灾等慈善公益

益活动”等。还如,聚焦整治婚闹等不文明行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婚丧祭祀方面重点整治“迎亲时,在街道、公园、小区等处随意抛洒鸡蛋、油漆等低俗婚闹行为……”。

《条例》虽然列举了很多文明与不文明行为,但不是一部囊括所有与文明行为相关的“字典”,只是将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最应当指出的行为写入法规。《条例》更多地希望通过倡导、引导性条款来传达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公民的价值准则。

关于《条例》实施后的效果监督

法律是底线、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高线、是公民内心的法律。立法的目的是重在执法、司法、普法,法的价值重在为全体人所接受,并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遵守和执行。《条例》注重制度机制建设与保障,着重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各行政主管机关、上下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如,为了使各单位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记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不文明行为”,比如,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自愿申请参加并完成文明行为公益服务活动的不文明行为人,可

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在下一步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将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努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能。市人大常委会也将认真开展《条例》贯彻实施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跟踪检查和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多种方式切实推动《条例》落地落实。



志愿者向市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知识



安顺九中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开展校园卫生大扫除(共青团安顺市委供图)



镇宁自治县举办“明礼知耻·崇德向善”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

□王元虎 摄



市民在市图书馆阅读学习



环卫工人清扫落叶